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捷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谨向委员会通报捷克共和国政府为确保有效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的相关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见附件)。



2018 年 4 月 13 日捷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捷克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捷克共和国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欧洲联盟的决定和条例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属于欧洲联盟权限范围的规定。捷克共和国参与编写了欧洲联盟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相关段落规定的法律文书，与以往涉及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的情形相同，其目的都是为了毫不拖延地通过这些文书。

捷克共和国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为此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

- 2017 年 8 月 30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该条例废止(EC)329/2007 号条例，规定执行属于《欧盟运作条约》范围的上述措施
- 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该决定废止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
- 2018 年 1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8/16 号执行决定，该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
- 2018 年 1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EU)2018/12 号执行条例，该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
- 2018 年 1 月 12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8/58 号执行决定，该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
- 2018 年 1 月 12 日欧盟理事会(EU)2018/53 号执行条例，该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
- 2018 年 1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 (CFSP)2018/89 号决定，该决定修正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
- 2018 年 1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EU)2018/87 号执行条例，该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
- 2018 年 2 月 26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 号决定，该决定修正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

- 2018 年 2 月 26 日欧盟理事会(EU)2018/285 号条例，该条例修正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
- 2018 年 2 月 26 日欧盟理事会(EU)2018/286 号执行条例，该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
- 2018 年 3 月 5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8/331 号执行决定，该决定执行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
- 2018 年 3 月 5 日欧盟理事会(EU)2018/324 号执行条例，该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

除非另有规定，欧盟理事会条例无须纳入国内立法，即对所有个人和实体具有直接约束力；因此，上述文书一旦通过，便会在捷克立法中直接适用，无需转换。

欧洲联盟还强化了联合国制裁制度，为此采取了自主的限制性措施，包括在资金转移和金融服务方面采取更为严厉的限制性规则，补充和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在国家一级，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第 69/2006 Coll 号法构成了执行国际制裁的法律依据。该法参照直接适用的欧洲联盟立法调整了自然人和法人的部分义务，以便执行国际制裁，达到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基本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目的。该法还调整了自然人和法人的部分义务，以便执行捷克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应遵守的国际制裁，达到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基本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目的。

在捷克共和国，负责协调执行国际制裁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基本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主管部门是金融分析办公室。其授权的依据是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第 69/2006 Coll 号法和第 70/2006 Coll 号法；后者在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法案通过后，相应修改了部分法律。金融分析办公室负责在国家一级协调执行限制性措施。根据限制性措施的类型，其他部委和政府机构也参与属于各自权限范围的事宜。

捷克共和国作为所有相关管制制度的成员，已经制定了一切必要手段来执行上述决议以及欧洲联盟其后有关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弹道导弹计划的敏感货物和技术出口的法律文书。工业和贸易部对一切军用物资的进出口实行许可证制度。颁发此类许可证的决定基于外交部、内政部和国防部具有约束力的建议。

金融制裁方面，金融分析办公室已发出指令，确保在欧洲联盟采取自身的后续措施之前立即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针对被指认人员、实体和机构采取的金融制裁(冻结措施)。

如违反制裁，将处以最高 400 万捷克克朗的罚款。个人、法律实体或企业主违反制裁的，如得利或造成的损害超过 500 万捷克克朗，可处以没收财产或最高 5 000 万捷克克朗的罚款。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制裁构成刑事罪。如果财政部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发生了犯罪行为，则应向警方提供必要的证据。

旅行限制(签证禁令)方面，上述欧洲联盟条例列出的被指认人员名单直接适用，可作为拒绝入境和拒绝受理捷克入境签证申请的依据。
